

# 郑州财经学院

## 商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实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实践教学工作，落实我校应用型办学定位和实践育人机制，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实践能力，保障毕业实习工作顺利开展，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本科高校实习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郑州财经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修订）》《郑州财经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实习工作方案》要求，商学院特制定 2024 届本科毕业实习工作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为保障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顺利开展，成立 2024 届本科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 （一）学院本科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 党 宋艳萍

副组长：郭瑞强 李云亭

成 员：李 想 张小霞 周东亚 陈利晓 聂攀科  
梁 然 郭春旭

#### （二）各专业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 1. 电子商务专业本科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东亚 宋艳萍

副组长：宋志蕙 郭春旭

成 员：实习指导老师、班级辅导员

##### 2.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利晓 郭瑞强

副组长：马丽丽 梁然

成 员：实习指导老师、班级辅导员

### 3.市场营销专业本科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聂攀科 郭瑞强

副组长：王 迪 梁 然

成 员：实习指导老师、班级辅导员

各专业学教研室是实习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要会同学院、实习单位（实习基地）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实习组织管理，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 二、目的要求

实习工作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各专业教研室必须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五育并举”总体目标，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学院关于实习工作的各项规定，加强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切实加强和规范实习安排与组织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 三、教学安排

### （一）实习对象与时间

实习对象：2024 届本科毕业生。

实习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 （二）实习内容

各专业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制订实习大纲（教研室归档4）、实习指导书（教研室归档5）、实习质量标准（教研室归档6），科学安排实习内容。鼓励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学科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 （三）实习组织形式

根据《郑州财经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修订）》，学院、各专业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

根据专业特点，允许部分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进行分散实习。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学生，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出具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教研室归档12），并填写提交《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教研室归档13），经教研室、学院审核同意后实施。对分散实习的学生，学院、各教研室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要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全程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情况，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 （四）制订实习方案

学院制订学院毕业生实习工作方案（学院归档2）、各专业教研室安排《2024届本科毕业实习安排一览表》（教研室归档11）。

#### 1.合理选择实习基地

学院制订实习基地管理制度（学院归档24），各专业教

研室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对于拥有良好合作条件的实习单位，应积极建立合作关系，并填写《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审批表》（学院归档 25）。各专业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单位（冠名班协同培养单位）、获批的各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三年内连续稳定的实习基地及各专业示范性就业基地等单位，要务必安排学生集中实习。

各专业教研室在确定集中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经学院同意，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含三方协议书）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 2.合理制订实习方案

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召开实习工作动员会，向学生发布实习须知（教研室归档 10），明确实习要求、实习任务和纪律等；要督促学生积极参与岗前培训，对未接受实习岗前安全教育的学生，不得安排外出实习。要打破实习教学固化安排，根据实习单位生产实际和接收能力，错峰灵活安排实习生交换轮岗实习，合理确定实习流程。

### （五）选配实习指导教师

各专业根据《实习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教研室归档 7），与实习单位做好沟通，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并填写《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

（教研室归档 8）。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不超过 1：20。

1.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由实习单位选派，负责全程指导学生实习，并在《实习考核表》中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评价。

2.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由各专业教研室选派，负责全程管理和指导学生实习，并在《实习考核表》中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评价。

3.实习数据管理员：负责各专业实习计划安排等全程管理，并监督“校友邦”实习平台的使用。

4.实习考核组组长：由学院、教研室选派，负责本专业学生实习检查安排，在《实习考核表》中做出总评成绩评价，组织推荐本专业优秀实习生。

#### （六）做好实习考核与总结

1.学院、专业教研室在实习过程中加大监督力度，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定期开展检查，填写“校友邦”实习平台；并组织学院督导专家进行督察，填写《实习督导检查记录表》（教研室归档 16）。

2.实习结束后，实习生和实习单位均需要对本次实习工作进行评价。实习生需从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情况、实习单位条件、实习效果等方面进行评教，填写《实习生评教表》（教研室归档 18）；实习单位可依据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情况、实习生各项业务能力进行评价，并填写《实习单位评价表》（教研室归档 19）。

3.依据《郑州财经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修订）》和各专业毕业实习考核方案（教研室归档9），各专业教研室对实习生总评成绩进行审核，并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完成实习成绩录入。同时依据《郑州财经学院优秀本科实习生评选办法》推荐校级优秀实习生，并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提交推荐材料（学院、教研室归档21）。

4.各专业教研室根据实际情况收集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获得的各项荣誉材料（教研室归档23），并以实习经验交流会、汇报等形式开展实习总结工作，并撰写学院、专业2024届本科毕业实习工作总结（教研室归档22）。

#### **四、“校友邦”实习平台管理**

学校将依托“校友邦”实习平台对2024届毕业生实习进行统筹管理。

##### **（一）实习数据管理员操作**

1.录入基本信息工作。在实习开展前录入实习基本信息，包括实习学生、实习指导老师、实践课程/实践类型、实习计划等信息，督促实习生在实习开始前完成账号激活。

2.完善平台实习基地信息。包括基地名称、单位性质、所属行业、所在省份、所在城市、详细地址、基地级别、面向专业、单次可接纳人数、签约时间、合约到期时间、实习岗位，并上传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书，确保“校友邦”平台和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中基地信息一致。

##### **（二）实习生操作环节**

1.递交实习岗位申请。实习前，在系统上递交实习岗位申请，待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实习；如更换实习单位或岗位，需要在系统上修改岗位信息并重新提交申请。

2.上传《实习三方协议书》（教研室归档 14）。教育部规定“无协议不实习”，学生实习前需签订《实习三方协议书》(一式三份)，电子版于实习开始后三周内扫描上传至“校友邦”实习平台，纸质版一份留实习企业、一份学生自留、一份学院存档备省教育厅检查。

3.签订《监护人知情同意书》（教研室归档 12）。学生实习前需签订《监护人知情同意书》，纸质版从平台导出由学院、教研室存档。

4.打卡签到。实习中每个实习工作日需在实习单位定位打卡签到，签到情况将作为实习总成绩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实习期间请假需提前告知用人单位（企业指导老师），并在“校友邦”实习平台向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提交请假申请，征得用人单位同意及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准假后方可离岗。

5.提交实习周记（日记）。学生需每周（每日）撰写实习周记（日记），每篇字数不少于 600 字。留存实习工作岗位照片或微视频资料，图文并茂总结实习情况和收获。

6.提交实习报告。学生需在“校友邦”实习平台提交实习报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并附实习照片 3-5 张。同时在实习期间录制一段覆盖实习工作全周期的短视频（3-5 分钟），实习结束后单独提交给校内实习指导教师。

7.提交实习考核表。实习结束后，向教研室提交《实习考核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在学院评定成绩后，将《实习考核表》电子版扫描上传平台。

8.整理归档。实习结束后，从“校友邦”实习平台导出《监护人知情同意书》《学生实习手册》（含学生实习报告、实习周记或日记），交给校内实习指导教师。

### （三）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操作环节

1.审批实习生实习岗位申请。审批实习生的实习岗位申请，重点审核分散实习实习岗位是否与所学专业对口、实习单位是否具有正规资质等关键信息。如实习生中途更换实习单位或岗位，需重新审批。

2.审批《实习三方协议书》。审批学生提交的《实习三方协议书》是否符合要求，如盖章是否齐全、实习岗位是否与实习生专业对口。

3.考勤管理。实习期间查看实习生上班打卡定位情况，及时了解实习生动态并积极干预。实习生如需请假，将通过平台递交请假申请，视具体情况审批。

4.批阅周记（日记）。需在实习生提交周记（日记）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批阅。

5.开展实习检查。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与学生沟通，可建立实习指导小组微信群，通过实地检查、视频会议、文字交流等多种方式定期与学生联系，密接关注实习情况。实习过程中至少开展1次实习检查，并在“校友邦”实习平台中填写“检查详情”。

6.批阅实习报告。需在实习生提交实习报告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批阅。

7.填写《实习考核表》。实习结束后对学生实习进行评价，录入最终实习成绩。

8.过程材料归档。审核整理带教实习生提交的实习归档材料。

## 五、实习要求

### （一）加强实习基地建设

为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学校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各学院要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充分发挥河南省本科高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郑州财经院校外示范实践教学基地等的示范引领作用，以省校两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教务处将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 （二）加大实习经费投入

学校加大实习经费投入，确保实习基本需求。各学院要积极争取实习单位支持，降低实习成本，确保实习质量。

### （三）做好学生权益保障

学院、各专业教研室和实习单位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实习前，学院为学生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

### （四）严格实习规范管理

严格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除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

#### （五）加强实习工作监管

学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督导办加强对各学院实习工作的监管，重点监督实习组织管理是否规范、学生安全和正当权益是否得到保障、实习经费是否充足、实习效果是否达到预定目标等。对实习工作管理规范、实习成效显著的学院予以表彰，对表现突出的师生予以奖励。对实习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及时查处，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院，要约谈相关责任人，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 六、材料归档

#### （一）学院、教研室归档

1. 郑州财经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实习工作方案；
2. XX 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实习工作方案（含各专业实习计划）；
3. 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XX 专业《毕业实习》课程大纲；
5. XX 专业实习指导书；
6. XX 学院实习质量标准；
7. XX 学院实习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8. 实习指导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校内/外教师均需填写）；

- 9.XX 专业毕业实习考核方案；
- 10.XX 学院学生实习须知；
- 11.XX 专业 2024 届本科毕业实习安排一览表；
- 12.监护人知情同意书；
- 13.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
- 14.XX 届 XX 专业毕业实习三方协议书；
- 15.学生实习手册（实习报告+实习日/周记）；
- 16.实习督导检查记录表；
- 17.实习检查列表；
- 18.实习生评教表；
- 19.XX 实习单位评价表；
- 20.实习考核表；
- 21.2024 届优秀实习生推荐汇总表；
- 22.XX 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实习工作总结（含各专业实习质量分析报告）；
- 23.XX 届 XX 专业学生实习荣誉；
- 24.XX 学院实习基地管理制度；
- 25.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审批表；
- 26.实习单位合作协议书（实践教学基地、就业基地、产教融合基地等协议书均可）；
- 27.毕业实习佐证视频，一段覆盖实习工作全周期的短视频（3-5 分钟）（如照片、音视频等）。

## （二）教务处备案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需向教务处提交：

- 1.XX 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实习工作方案（含各专业实习计划）；

2.XX 专业 2024 届本科毕业实习安排一览表；

3.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审批表；

2024 年 5 月 13 日前需向教务处提交：

4.XX 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实习工作总结（含各专业实习质量分析报告）；

5.2024 届优秀实习生推荐汇总表；

6.2024 届优秀实习生实习报告（电子版）。

（三）材料报送方式

电子版请发送到邮箱:zcfesxy@163.com；纸质版材料请报送到：F203 李想处

商学院

2024 年 1 月 5 日